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期限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披露了临 2024-42 号《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集团”）、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拟自 2024 年 12 月 19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其中光电集团拟增持金额为 5,000 万元，中兵投资拟增持金额为 5,000 万元。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截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增持期限已过半，光电集团及中兵投资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3,36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66%，累计成交金额 38,751,950 元。其中，光电集团增持 1,920,4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0.38%，成交金额为 22,424,834 元；中兵投资增持 1,441,8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0.28%，成交金额为 16,327,116 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未达到增持计划金额的 50%，基于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 and 价值的认可，光电集团及中兵投资将继续实施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按期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 年 6 月 18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光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兵投资出具的《股份增持进展告知函》，现将光电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进展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公司控股股东光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兵投资。

（二）增持主体的持股情况

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光电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182,486,22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5.87%，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兵投资持有公司 106,765,34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99%。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光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北华光

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公司”）、中兵投资对公司合计持股数量为289,251,566股，占公司总股本56.86%。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增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光电集团及中兵投资拟自2024年12月19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其中光电集团拟增持金额为5,000万元，中兵投资拟增持金额为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9日披露的临2024-42号《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5年6月18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已过半，光电集团、中兵投资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362,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6%，增持金额为38,751,950元，其中，光电集团增持1,920,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38%，成交金额为22,424,834元；中兵投资增持1,441,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28%，成交金额为16,327,116元。增持后光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华光公司、中兵投资对公司合计持股数量为292,613,766股，占公司总股本57.52%（以上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光电集团及中兵投资增持金额未达到本次增持计划金额的50%，主要是根据整体安排统筹逐步实施增持计划影响。基于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 and 价值的认可，光电集团及中兵投资将继续实施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按期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